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第十六條附表十四、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五次修正。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管理及辦訓文件資訊化，並賦與地方主管機關參與訓練單位評鑑之權責，以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第十六條附表十四、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訓品質，增列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方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二、為加強對訓練單位辦訓之管理及因應辦訓文件資訊化之需要，增訂訓練單位對於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內訓練單位辦訓有監督及查核之權限，為使其能就近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自主管理，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實施評鑑。（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四、為使事業單位及訓練單位有緩衝時間配合，爰規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第十六條附表十四、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p> <p>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教育訓練</u>結業證書。</p>	<p>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p> <p>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p> <p>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p> <p>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p>	<p>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p>	<p>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u>除醫護人員外</u>，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課程</p>	<p>鑑於衛生福利部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已明定各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繼續教育與證照管理等相關規定，且其</p>

<p>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p>	<p>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p>	<p>訓練與在職教育之課程內容、時數與師資均已涵蓋本規則之規定，爰第一項增列但書，具該辦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資格者，免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調整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li>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li> <li>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li> <li>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li> <li>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li> <li>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li> <li>八、特殊作業人員。</li> <li>九、急救人員。</li> <li>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li> <li>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li> <li>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之人員。</li> <li>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li> <li>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ol> <p>無一定雇主之勞工</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li> <li>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li> <li>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li> <li>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li> <li>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li> <li>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li> <li>八、特殊作業人員。</li> <li>九、急救人員。</li> <li>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li> <li>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li> <li>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險物、有害物</u>作業之人員。</li> <li>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li> <li>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li> </ol> <p>無一定雇主之勞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危險物、有害物」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li> <li>二、第三項有關各職類人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以資簡潔。</li> </ol>

<p>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u></p>	
<p>第十七條之一 <u>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u></p> <p><u>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u></p> <p><u>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u></p> <p><u>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u></p> <p><u>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u></p> <p><u>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u></p>	<p>第十七條第三項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分款規定。</p> <p>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面對不同於過去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檢討現行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尚不足以因應實際需求，為提升該等人員之專業能力，爰調高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為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p> <p>三、經檢討現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尚不足因應實際需求，為提升渠等職場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管理實務等專業知能，調整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該等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為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li> <li>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li> <li>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li> <li>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li> <li>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li> <li>八、事業單位。</li> <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ol>	<p>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li>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li> <li>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li> <li>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li> <li>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li> <li>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li> <li>八、事業單位。</li> <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已由勞工擴大至所有工作者，本規則規範之對象，非僅限於勞工，爰刪除第一項「勞工」文字，以統一用語。</li> <li>二、第三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時，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齊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管理。</li> </ol>
--	---	--

<p>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u></p>	<p>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應備文件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u>第十八條之一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之教育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一、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品質，攸關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甚鉅，對於常態性對外招生辦訓之訓練單位，宜強化其自主管理制度，爰修正第一項，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方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二、依第十八條規定，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者，得對外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鑑於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業經教育部評鑑，且其師資亦具專業且足夠之安全衛生教學經驗，爰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者，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無須依第一項規定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p>

<p>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p> <p>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p> <p>三、講師概況（格式八）。</p> <p>四、學員名冊（格式九）。</p> <p>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u></p>	<p>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p> <p>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p> <p>三、講師概況（格式八）。</p> <p>四、學員名冊（格式九）。</p> <p>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p> <p>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p> <p>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為確保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資料之正確性，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開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u>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u></p>	<p>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u>勞工</u>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u>勞工</u>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勞工」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p> <p>二、為確保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資料之正確性，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開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p>		
<p>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p> <p>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p> <p>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p> <p>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p> <p>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p>	<p>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p> <p>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p> <p>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p> <p>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p> <p>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p> <p><u>前項第四款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u></p>	<p>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訓練單位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傳送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u>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p> <p>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p> <p>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p> <p>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u>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為強化對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確保訓練單位辦訓資料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一項有關訓練單位對於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文件，應依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p> <p>二、刪除第二項「勞工」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p>	<p>為提升訓練單位專責輔導員</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p> <p>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p> <p>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p> <p>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p> <p>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p> <p>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p> <p><u>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u></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p> <p>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p> <p>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p> <p>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p> <p>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p> <p>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p> <p>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p>	<p>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使其符合實務需求，爰增列第三項，訓練單位對該等人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p>
<p>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p>	<p>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u>勞工</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p>	<p>刪除「勞工」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p>
<p>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專責輔導員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專責輔導員未<u>確實</u>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p>	<p>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訓練單位未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及未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之規定，</p>

<p>二、<u>專責輔導員未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u></p> <p>三、<u>專責輔導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u></p> <p>四、<u>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u></p> <p>五、<u>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u></p> <p>六、<u>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u></p> <p>七、<u>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u></p>	<p>理。</p> <p>二、<u>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u></p> <p>三、<u>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u></p> <p>四、<u>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u></p> <p>五、<u>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u></p>	<p>餘款次順移。</p>
<p>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u>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u></p> <p>二、<u>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u></p> <p>三、<u>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u></p> <p>四、<u>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五、<u>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u></p> <p>六、<u>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u></p> <p>七、<u>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u></p> <p>八、<u>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u></p> <p>九、<u>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u></p>	<p>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u>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u></p> <p>二、<u>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u></p> <p>三、<u>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u></p> <p>四、<u>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p> <p>五、<u>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u></p> <p>六、<u>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u></p> <p>七、<u>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u></p> <p>八、<u>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職業安</u></p>	<p>一、<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八款。</u></p> <p>二、<u>鑑於近來部分訓練單位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登載不實之情形，影響受訓學員權益，爰增列第九款，其餘款次遞移。</u></p> <p>三、<u>考量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對訓練單位處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先予以罰鍰處分，並再限期令其改正，處分輕重較符合違規情節，爰增列第十二款。</u></p>

<p><u>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u></p> <p><u>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u></p> <p><u>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u></p> <p><u>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u></p>	<p>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p> <p>九、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p> <p>十、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u></p> <p>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u>違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p> <p>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就其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備、講師、人員配置、費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p> <p>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u></p> <p>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p>	<p>一、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對所轄訓練單位有監督及查核權限，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訓練單位平時辦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對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實施評鑑。</p> <p>二、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保障勞工受訓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實施訓練單位評鑑時，得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等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p> <p>三、另為就近督促訓練單位改正違規事項，爰於第二項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p>	<p>刪除「勞工」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說明一。</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p>	<p>為使事業單位及訓練單位有緩衝時間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p>

<p>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第五條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p> <p>(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p> <p>(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p> <p>(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p> <p>(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p> <p>(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p> <p>(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p> <p>(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p> <p>(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p> <p>(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p> <p>(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p> <p>(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p>	<p>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三小時)</p> <p>(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p> <p>(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p> <p>(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p> <p>(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p> <p>(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p> <p>(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p> <p>(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p> <p>(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p> <p>(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p> <p>(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p> <p>(十五)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p> <p>(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 三小時(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p>	<p>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該等人員之訓練品質，爰增列調整該職類人員之部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p>

<p>器安全規則等)</p> <p>(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p> <p>(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p> <p>(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p> <p>(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p> <p>(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p>	<p>(十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二小時</p> <p>(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四十六小時)</p> <p>(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p> <p>(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p> <p>(六)電氣安全 三小時</p> <p>(七)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p> <p>(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p> <p>(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p>	
---	---	--

<p>(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p> <p>(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p> <p>(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p> <p>(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p> <p>(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p> <p>(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p> <p>(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p> <p>(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p> <p>(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p> <p>(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p> <p>(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p> <p>(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p> <p>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一小時)</p> <p>(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p>	<p>(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p> <p>(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p> <p>(十五)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p> <p>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四小時)</p> <p>(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p> <p>(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p>	
--	---	--

<p>(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健康<u>相關法規</u>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p> <p>(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p> <p>(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p> <p>(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p> <p>(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p> <p>(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p> <p>(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p> <p>(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p> <p>(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p>	<p>(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p> <p>(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三小時</p> <p>(七)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p> <p>(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九)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p> <p>(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p> <p>(十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p> <p>(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p> <p>(十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p> <p>(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五十五小時)</p>	
--	---	--



<p><u>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u>)</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 (六十三小時)</p> <p>(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p> <p>(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三)危害性化學品危害評估及管理 三小時</p> <p>(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p> <p>(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六)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p> <p>(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p> <p>(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p> <p>(九)急救 三小時</p> <p>(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p> <p>(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p> <p>(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p> <p>(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p> <p>(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p> <p>(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p> <p>(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p> <p>(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p> <p>(十八)職場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p>	<p>(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p> <p>(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小時(含實作三小時)</p> <p>(四)急救 三小時</p> <p>(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六)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p> <p>(七)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p> <p>(八)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p> <p>(九)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p> <p>(十)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p> <p>(十一)勞動生理 二小時</p> <p>(十二)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p> <p>(十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p> <p>(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p> <p>(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p> <p>(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p> <p>(十八)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p> <p>(十九)職場健康促進 三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p>	
--	--	--

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零七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十九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九)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等)

<p><u>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u></p> <p><u>(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u></p> <p><u>(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u></p> <p><u>(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u></p> <p><u>(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u></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五十六小時)</p>	<p>(十二)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p> <p>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p> <p>(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p> <p>三、專業課程(五十二小時)</p> <p>(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p> <p>(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p> <p>(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p> <p>(六)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p> <p>(七)電氣安全 三小時</p> <p>(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九)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p> <p>(十)急救 三小時</p> <p>(十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三小時</p>	
--	--	--

<p>(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p> <p>(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p> <p>(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p> <p>(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 (含倒塌、崩塌)</p> <p>(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p> <p>(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p> <p>(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p> <p>(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p> <p>(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p> <p>(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p> <p>(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p> <p>(十二)急救 三小時</p> <p>(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p> <p>(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p> <p>(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p> <p>(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p> <p>(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p> <p>(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p> <p>(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p> <p>(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p>	<p>(十二)物料處置 二小時</p> <p>(十三)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 (含倒塌、崩塌)</p> <p>(十四)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p> <p>(十五)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p> <p>(十六)物理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七)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p> <p>(十八)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p>	
--	--	--

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五條規定之修正，酌予調整訓練課程內容。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一) <u>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u> (二) <u>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 (三) <u>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	一	醫事法規	2	(一) <u>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u> (二) <u>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u>	
				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 <u>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u> (二) <u>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u> (三) <u>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u>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一) <u>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u> (二) <u>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u> (三) <u>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u>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二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 <u>具有勞動檢查員或勞工行政人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u> (二) <u>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u>					

			<u>工作經歷者。</u>				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 <u>職業安全衛生科系</u> ，具三年以上 <u>相關課程之教學</u> 經驗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u>職業醫學</u> 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u>職業醫學</u> 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 <u>相關科系</u> ，具三年以上 <u>相關課程之教學</u> 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等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p>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p>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p>	九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p>(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p>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十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十一	職場健康管理	6 (含實作3小時)	
九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十二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 (含實作4)		
十	職場心	2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				

	<u>理衛生</u>		<u>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 <u>(二) 具心理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u> <u>(三) 任教大專校院心理、社工、輔導諮商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u>			小時)	
十一	<u>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u>	2	<u>(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u> <u>(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 <u>(三)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	十三	<u>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u>	2	
十二	<u>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u>	4	<u>(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 <u>(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u>	十四	<u>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u>	4	<u>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
十三	<u>職場健康管理</u>	8(含實作4小時)	<u>(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u> <u>(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u>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十四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含實作3小時)	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五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第十六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p> <p>（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標準作業程序</p> <p>（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p> <p>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p> <p>（二）自動檢查。</p> <p>（三）改善工作方法。</p> <p>（四）安全作業標準。</p>	<p>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p> <p>（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標準作業程序</p> <p>（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教育訓練時數：</p> <p>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險物、有害物</u>者應增列三小時。</p> <p>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p> <p>（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p> <p>（二）自動檢查。</p> <p>（三）改善工作方法。</p> <p>（四）安全作業標準。</p>	<p>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p>

### 第三十一條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u>附註：</u></p> <p>1. <u>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u></p> <p>2. <u>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u></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p> <p>(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p> <p>(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鑒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專業課程涵蓋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等專業領域，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專課程部分，仍應依其專業課程屬性訂定講師資格，爰增列本附表第一款及第二款附註規定。</p>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

<p>(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u>經歷</u>三年以上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u>經歷</u>者。</p> <p>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p> <p>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p> <p>(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u>經歷</u>者。</p> <p>(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u>經歷</u>者。</p> <p>(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p>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p> <p>(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p> <p>(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p>	
--	---	--